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陳建欣 電話: 02-7736-7842

電子信箱:gens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六)字第11300908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內政部公告作業規定、宣導資料 (A0900000E 1130090821 senddoc1 Attach1.

pdf · A09000000E 1130090821 senddoc1 Attach2.png)

主旨:有關內政部辦理113年就讀專科以上83至93年次在學男 子,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,請各校於受理申 請期間加強宣導週知,以維護學生權益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內政部113年9月4日台內役字第113116156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徵兵規則第26條第2項規定: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, 得依其志願,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向戶籍地鄉(鎮、 市、區)公所申請連續二年暑假,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 事訓練;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,以抽籤決定之。 |
- 三、為便利在學男子提出申請,內政部役政司全球資訊網 (https://dca.moi.gov.tw) 首頁/主題單元建置「分階段 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」,自113年10月16日(星期 三)上午10時至113年11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受理申 請;可自114年6月9日、7月8日或7月22日三個入營梯次

中,擇一梯次申請。各梯次申請人數逾錄取員額時,則由 內政部役政司統一於113年11月18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公 開抽籤。

四、檢附旨案相關作業規定及宣導資料各1份,該作業規定中第 六點第一款,有關「考量國內外就學地區暑期起迄期間差 異,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,以國內學校暑假時間 為主(第2梯次),前後各增開1梯次,3個梯次均為陸軍,每 梯次受訓期間不同。國內就學役男如欲選擇第1梯次或第3 梯次,務必先行確認連續2年6月份學期結束期間及9月份開 學日期可以配合,以免未能參訓。」一節,請務必提醒學 生知悉並加強宣導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電 2024/99/05文